

000134

溧城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481-LCGL-C2024-0024

签约地点: 溧阳

签约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采购人: 溧阳市人民政府溧城街道办事处 (甲方)	成交供应商: 溧阳市翊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溧城街道昆仑 南路 3 号	住所地: 溧阳市昆仑街道金梧路 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及有关事项经协商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溧城街道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2 标段。

1.2 项目地点: 溧阳市。

第二条 项目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项目承包范围: 街道市容环境进行整治, 包括但不限于: 拆除违章建筑或设施或乱披挂乱搭建, 整治广告门头、环境卫生、背街支巷乱堆放、乱张贴、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等内容。

2.2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期限内接到采购人的项目实施通知后, 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联系采购人, 2 小时内到达施工现场, 并按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施工手续, 组织施工等。

2.3 质量标准: 合格, 按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设计说明、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 达到或超过国家规范和 Related 质量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成交通知书;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技术标准与要求;
- 图纸;
- 响应文件;
-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第四条 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结算办法与付款方式

4.1 签约合同下浮率：5.3%

4.2 暂估合同价：76 万元/年

4.3 结算办法：

按以下结算原则执行：

1、工程量以相关部门签定的验收单及签证单计量，以最终审计确认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定额套用现行的与项目内容相配套的专业定额、相应的取费标准及相关计价文件；

3、人工费（包括点工）按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人工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

4、材料价格取定按施工期间的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格（材料单价采用施工期的算术平均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的确定由乙方提出，经甲方、跟踪审计、乙方市场询价调研后确定，确定后的材料价格不下浮。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关文件执行。

6、总价措施费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仅计取临时设施费（按常建[2016]94号文执行）；单价措施费中大型机械进退场次数由甲方、跟踪审计、乙方签证办理，单价由甲方、审计、乙方按市场询价酌情定价，定价后的单价不再下浮。

按以上 1~6 条结算条款计价后，按成交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另：无法套用定额或不适合套用定额的，依据独立费单价原则，经甲方、跟踪审计、乙方共同确认后执行，确认后的独立费单价不下浮。

4.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每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结算价款的 100%（含预付款）。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委派工程负责人：祁英，联系方式：13961278848，代表甲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1.2 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

5.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1.4 甲方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项目进度情况。

5.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

5.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返工。

5.1.7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有关工作均已完成，竣工资料备齐，甲方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5.1.8 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5.1.9 甲方应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乙方落实绿色建筑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根据《需求标准》制定相应的履约验收标准，并与现行验收程序有效融合。

5.1.10 甲方应组织对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绿色建材、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验收结果不合格的，竣工验收不得通过。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委派工程负责人：刘琛，联系方式：13801490123，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5.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5.2.3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设施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由于施工安全文明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当产生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和施工设施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5.2.4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5.2.6 项目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项目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乙方必须返工直至项目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损失。

5.2.7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 份，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 份。

5.2.8 乙方应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在项目竣工验收

前向甲方移交竣工图四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稿、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5.2.9 乙方应如期足额的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若乙方因拖欠施工人员工资导致施工人员阻工、滋事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用于解决乙方拖欠的施工人员工资。

5.2.10 乙方必须自行处理好与其它乙方的关系和地方矛盾，如因此造成项目进度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5.2.11 承包范围中所涉及的内容、数量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增减，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5.2.1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及项目质量，如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和质量事故，全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

5.2.13 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规定、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以及相关建设工程标准进行施工。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施工管理体系和组织机构，确定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应用工作责任人。

5.2.14 乙方对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并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5.2.15 乙方对涉及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应采购执行国家和我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并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5.2.16 乙方应建立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包括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材料）、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5.2.17 乙方应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要求及国家、地方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承担利息。

6.2 因乙方原因延误合同工期，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一/天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工程结算价的 10% 承担违约金。如果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乙方工程款和一切费用，已付的工程款应予返还，并且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项目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审计费用按核减额的 4% 计取。若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进行复审，本项目最终结算执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复审意见。项目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作为项目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7.2 合同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该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送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史淑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